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574—1997

邮电日戳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date stamps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

1997-03-04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规格尺寸	1
4 文字规格与排列	3
5 技术要求	4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5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储存	7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日戳交收检验一次抽样方案表	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 YD/T 574—92《邮电日戳》的修订标准。本标准对原标准所作出的修订主要有：

- 1) 原标准名称改为《邮电日戳技术条件》。
- 2) 取消了结构尺寸一章。
- 3) “规格尺寸”一章增加了水波纹销票日戳、风景日戳及邮资机日戳。
- 4) “文字规格与排列”一章符合邮电部“邮电日戳印模规格与使用管理规定”的要求。
- 5) “技术要求”一章增加了互换性的要求，修订了日戳表面硬度值及戳面使用寿命值。
- 6) “试验方法”一章增加了试验条件，提高了日戳可靠性试验的冲击力，降低了寿命试验的次数。
- 7) “检验规则”一章分为交收检验和例行检验，交收检验采用 GB/T 13264《不合格品率的小批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及抽样表》，例行检验采用 GB 2829《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》。

附录 A 给出的《邮电日戳交收检验一次抽样方案表》适用于邮电日戳的交收检验。该表采用 GB13264—91《不合格品率的小批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及抽样表》表 6 的规定，可查出批量从 10 开始以上各档的抽样方案及生产方风险、使用方风险的不合格品率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YD/T 574—92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建中 谢继红 马进忠 常素敏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574—1997

代替 YD/T574—92

邮电日戳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date stamps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邮电日戳(简称日戳)的规格尺寸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邮电通信手用和机用日戳的制作与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YD/T 575—92 邮电日戳用铅字

GB/T 1416—93 信封

3 规格尺寸

3.1 Φ25mm 圆形日戳

Φ25mm 圆形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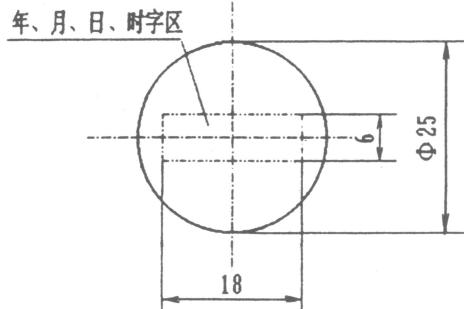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Φ25mm 圆形日戳

3.2 Φ30mm 圆形日戳

3.2.1 Φ30mm 普通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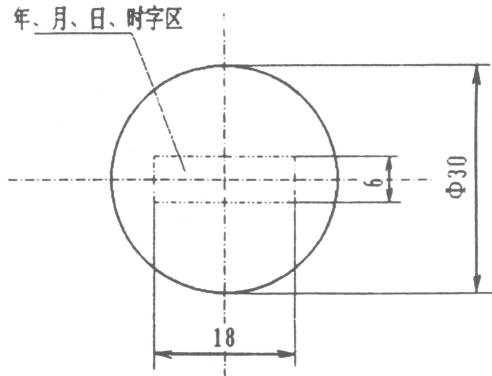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Φ30mm 圆形日戳

3.2.2 $\Phi 30\text{mm}$ 风景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3、图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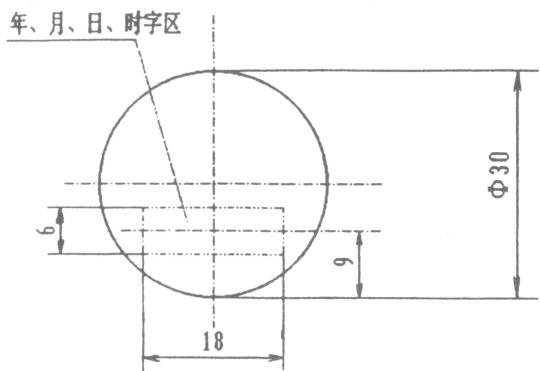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$\Phi 30\text{mm}$ 风景日戳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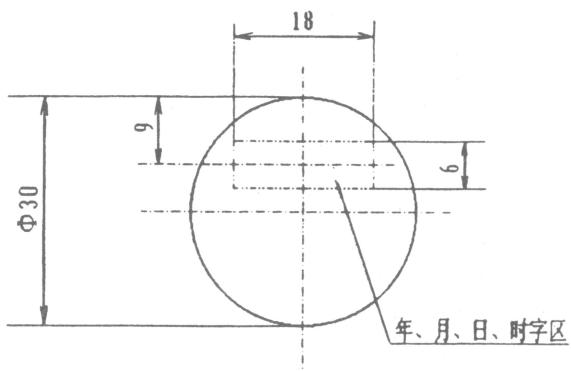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$\Phi 30\text{mm}$ 风景日戳 2

3.3 水波纹日戳

3.3.1 水波纹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5、图 6。

3.3.2 水波纹为 5 条正弦曲线，纵向间距为 4.5mm，水波纹纹宽 <0.5mm，波长 26mm，振幅 1.5mm，初相位为 -90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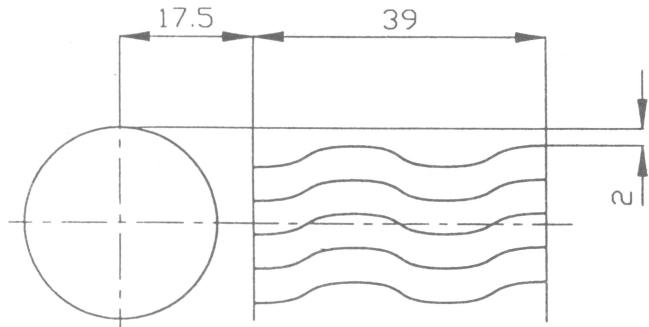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水波纹日戳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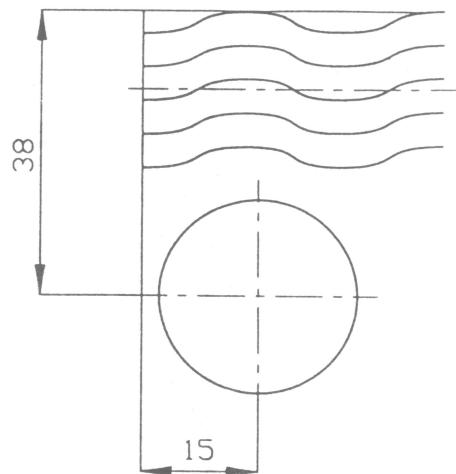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水波纹日戳 2

3.4 八角形“邮资已付”日戳

八角形“邮资已付”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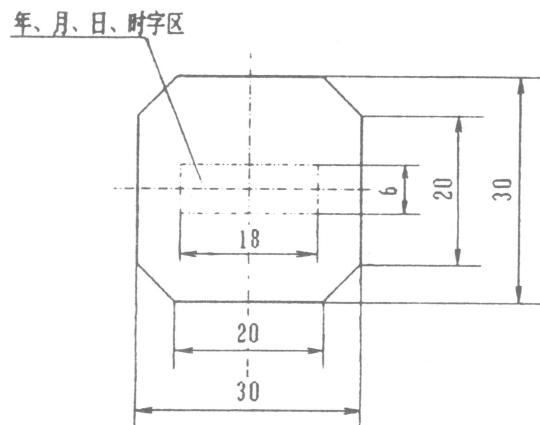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7 八角形“邮资已付”日戳

3.5 邮资机日戳

邮资机日戳规格尺寸见图 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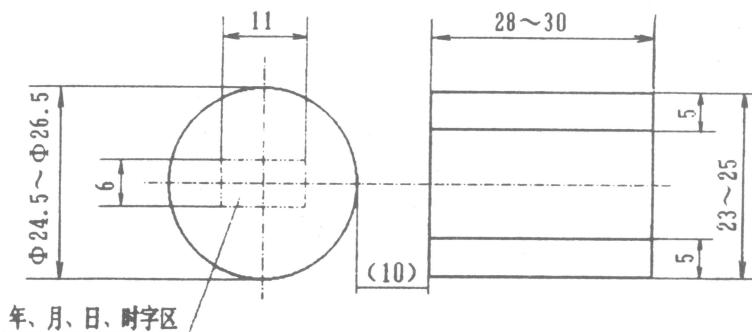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8 邮资机日戳规格

4 文字规格与排列

- 4.1 日戳戳迹文字规格及排列应符合图 9 和表 1 的规定。
- 4.2 日戳戳迹的汉字应使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,字体为长仿宋体,自左向右排列。
- 4.3 日戳的序号、年、月、日、时(邮资机日戳可不刻“时”)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,用细长等线体。
- 4.4 少数民族地区局、所可加上当地民族文字表述地名,其字体和排列方式依照有关国家和民族的规范要求办理。
- 4.5 指定用汉语拼音文字表述的地名,应采用细长等线大写体或直线大写体字母,各字母间距离相等。
- 4.6 指定用法文表述的地名,应采用细长等线大写体或直线大写体字母,各字母间距离相等。
- 4.7 日戳戳迹的年、月、日、时,按其顺序自左向右排列。年份可不加世纪号,其年、月、日均用两位数字表示,数字的右下角用小圆点分隔。时间用“00”至“23”时表示。日戳字钉槽部位除年、月、日、时字钉外,不准排列其他文字或代号。
- 4.8 圆型日戳上、下部所刻文字,每个字均以戳面中心为指向,排列成弧形;风景日戳可排列成直线形。



图 9 日戳戳迹排列示意图

表 1 日戳印模的文字规格

刻字部分	字数	用字尺寸 mm	
		高	宽
$\Phi 25\text{mm}$ 日戳上、下部	2~5	3.68~4.8	2.76~3.3
	6~7	3.68	2.76
$\Phi 30\text{mm}$ 日戳上部	2~4	4.90~5.0	3.5~3.68
	5~7	4.90~5.0	3.31~3.5
	8~9	3.68	2.76
	10 以上	酌情缩小	酌情缩小
$\Phi 30\text{mm}$ 日戳下部	2~5	4.90~5.0	3.31~3.5
	4~5	3.68~4.8	2.76~3.5
	6 以上	酌情缩小	酌情缩小
八角形日戳	2~6	3.68~4.8	2.76~3.5
	6 以上	分两行排列或缩小	
少数民族文字、汉语拼音	6 以下	4	2
	6 以上	3	1.5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

5.1.1 戳面字体统一,字型正确,排列整齐,字线光洁,无断线缺划,戳面清晰。

5.1.2 手用日戳柄形状应既能适应直握手法,也能适应横握手法,且表面光滑。

5.1.3 进行热处理后的戳面应进行表面处理,字线磨亮。

5.2 重量

手用日戳装配后总重量 170~200 克;滚动手用日戳总重量 350~450 克。

5.3 粗糙度

戳面的字面粗糙度为 $Ra 6.3 \mu\text{m}$ 。

5.4 平面度

5.4.1 戳面的平面度不超过 0.1mm。

5.4.2 字钉式戳头装配后,字钉的字平面应高出戳面 0.1~0.2mm。在手指压力下字钉能略有退缩,取消压力后能恢复原状。字钉应符合 YD/T 575—92 的规定。

5.4.3 字轮式戳头装配后的字轮与字轮,字轮与戳面字面的平面度不超过 0.1mm。

5.5 刻字

5.5.1 戳面的圆周线宽和周边线宽均为 $0.5\text{mm} \pm 0.1\text{mm}$ 。

5.5.2 刻字深度 0.8mm,笔划较密处不浅于 0.25mm。

5.6 硬度

手用日戳戳面硬度 HV400~450;字钉及字轮硬度应符合 YD/T 575—92 的规定。

5.7 可靠性

戳面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,在此期间应能完整清晰地盖出戳面上的所有字样和线条。戳柄与戳头不应出现松动,戳头与戳面不应出现脱落,戳柄部分不得损坏。

5.8 互换性

同一型号日戳的戳头、戳柄、字钉、字轮应具有互换性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6.1.1 日戳试验应在以下环境中进行：

环境温度：15℃～35℃；

相对湿度：30%～80%；

6.1.2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、量具均需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，符合精度要求方可使用。

6.1.3 试验用橡胶垫厚度6mm±0.5mm，邵氏硬度为65°；模拟信件的纸质应符合GB/T 1416—93中5.2的规定。

6.2 外观

6.2.1 戳印质量采用打印法进行试验。将胶印油墨滚在戳面上，不加冲击力压印出的戳印应满足5.1.1的规定。

6.2.2 采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对5.1.2、5.1.3进行测定。

6.3 重量

采用符合0.5g精度要求的重量测试仪器进行测定。

6.4 粗糙度

采用粗糙度仪或对比样块对5.3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.5 平面度

采用平面度仪或平面度规对5.4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.6 刻字深度

采用工具显微镜对5.5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.7 硬度

采用显微硬度计对5.6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.8 可靠性

按6.1.3规定的试验条件，以1000～1400N的冲击力模拟盖戳，100万次后，其戳迹应符合5.1.1的规定。

6.9 互换性

6.9.1 对同一型号日戳的戳头和戳柄进行更换，满足互换性的要求。

6.9.2 更换字钉或字轮，测量其平面度，应满足5.4.2及5.4.3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邮电日戳的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例行检验

7.2 交收检验

7.2.1 抽样：从提交的小批量产品中，按附录A（标准的附录）的规定，抽取试验样本。

7.2.2 试验顺序、项目、样本大小、合格判定数、不合格判定数及不合格品率按表2的规定进行：

表2 交收检验项目、抽样方案、判定水平表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条 号	试 验 方 法	样 本 大 小	合 格 判 定 数	不 合 格 判 定 数	不 合 格 品 率
1	外 观	5.1	6.2	见附录A	1	2	见附录A
2	重 量	5.2	6.3				
3	粗 糙 度	5.3	6.4				
4	平 面 度	5.4	6.5				
5	互 换 性	5.8	6.9				

7.2.3 合格：若不合格品的个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1，则接收该批。

7.2.4 不合格：若不合格品的个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2，则拒收该批。

7.2.5 批的处理：对判为合格的批，使用方应整批接收，在样本中的不合格品应予以剔除或替换；对判为不合格的批，修复后，再次提交检查，再次提交批的检查项目，按交收检验条款进行。

7.3 例行检验

7.3.1 例行检验的周期为一年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例行检验：

- a) 试制定型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交收检验与上次例行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检验要求时。

7.3.2 抽样

从当前生产的并经交收检验合格的产品中，按表3规定的样本大小，随机抽取样本。

7.3.3 检验顺序、项目、判别水平、抽样的样本大小，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及判定数组(A_1, A_2, R_1, R_2)见表3。

表3 例行检验项目及判别水平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条 号	检 测 方 法 条 号	判 别 水 平	样 本 大 小	不 合 格 质 量 水 平 (RQL) 及 判 定 数 组 (A_1, R_1, A_2, R_2)
1	外 观	5.1	6.2	II	第一样本 5	$RQL = 65$ $A_1 \quad R_1$ 1 3
2	重 量	5.2	6.3			
3	粗 糙 度	5.3	6.4			
4	平 面 度	5.4	6.5			
5	硬 度	5.6	6.7		第二样本 5	$A_2 \quad R_2$ 4 5
6	刻字深度	5.5	6.6			
7	可 靠 性	5.7	6.8			
8	互 换 性	5.8	6.9			

7.3.4 判定规则

在第一样本中，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(A_1)，则例行检验合格。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(R_1)，则例行检验不合格。若不合格品数大于合格判定数(A_1)小于不合格判定数(R_2)则

需抽第二样本。若第一样本及第二样本积累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(A_2)，则例行检验合格。若第一样本及第二样本累积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(R_2)，则例行检验不合格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储存

- 8.1 日戳经检验合格后，与产品合格证一起放入包装盒，戳头部分应有防止碰伤戳面的包装。
- 8.2 合格证上应印有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检验员号、出厂日期等。
- 8.3 装箱及运输要求根据订货合同议定。
- 8.4 包装后日戳应保管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且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日戳交收检验一次抽样方案表

批量 N	样本大小 n_0	不合格品率(%)		批量 N	样本大小 n_0	不合格品率(%)	
		P_0	P_1			P_0	P_1
10	5	13	50	110	3	14	80
15		13	64	120			
20		12	65	130			
25		4	66	14			
30				150			
35				160			
40		3	14	170			
45				180			
50				190			
60				200			
70				225			
80				250			
90				>250			
100							